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波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均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波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募投项目。

2、对《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84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3、对《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金鉴中、习俊通、张峰

2022年12月12日